**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马安协[2019]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工作的意见**

各评审机构：

多年来，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积极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服务，主动协助市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组织评审工作，为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评审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直接影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审工作质量。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的具体情况，对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以下简称：评审机构）和评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认真执行有关法规和标准

（一）评审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1〕19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安徽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皖安监三〔2011〕179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有关规定和标准。

（二）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评分细则没有下发前，具体评审工作参照执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1〕190号）及其他现行行业评定标准。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表》（以下简称：《评审申请》）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等要求编制。其样本：国家三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参照协会“2018年马鞍山市安全标准化评审机构人员培训”提供的《自评报告（样本）》和《评审报告(样本)》；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参照协会“2019年马鞍山市安全标准化评审机构人员培训”提供的《自评报告（样本）》和《评审报告(样本)》。

《危化品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以下简称：《评审申请》）、《危化品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和《危化品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等，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3号）和《安徽省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编制。

（三）具体评审工作程序和要求，执行《马鞍山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细则（试行）》（马安监[2015]38号）、《马鞍山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规则》（马安监[2016]5号）等有关规定。

（四）对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未整改到位前不得召开评审会。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或证书过期的；

2、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等标准和规定，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3、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和《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马鞍山市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安[2017]3号）要求，开展规模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企业应运用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暨风险管控信息管理系统，未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和“六项机制”建设的，有条件的小微企业未参照规模以上企业开展的；

4、金属冶炼企业涉及使用《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规定内容的；

5、有其它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情形的。

二、需要改进的工作和注意的问题

（一）评审机构和《评审报告》

1、行业定性、使用规范和标准要准确。不属于标准化评审范围内的，一律不予评审；特别是工贸行业企业评审范围要严格对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要求进行行业定性，准确使用行业规范和标准。

2、《评审报告》中“评审综述、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内容、企业标准化建设工作成效”等和辅导企业编制的《自评报告》总“基本情况表、企业自评总结、评审申请表”等，要客观、全面的反映标准化咨询评审工作和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的真实情况，杜绝千篇一律和复制模板。

3、加强评审机构评审员、专家和协会监督专家的管理。要根据所从事的行业和专业，选定评审员、聘任专家，并加强评审员和专家的继续教育，使之满足工作的需要。加强有关资质证书的管理，确保有关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评审组织单位的评审组织人员和监督专家，与评审机构、被评审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4、评审组和协会监督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建议，《评审报告》中都要体现整改情况；基础管理中主要问题和现场隐患必须整改到位，整改情况都必须有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企业盖章、评审单位验证人签字、评审单位盖章，同时有验证照片佐证。

5、评审机构在组织单位评审通过（包括整改后通过）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整改后通过的，不含企业整改时间），将《评审报告》上报到协会，预期协会将重新组织评审。

6、《评审报告》要报送4份，待协会审查盖章和企业达标公告后，分别留存、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送企业。

7、评审机构要确定专人负责评审工作，并负责与协会联系、协调有关工作。

（二）辅导企业

评审机构要辅导企业真实的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帮助企业自主运行；创建企业，原则上运行三个月后进入评审阶段；在辅导过程中，要指导企业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安全目标，安全责任制要建立并落实到位，总体要求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根据企业性质、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严禁套用模板。

3、培训教育计划要有针对性，并落实到位，要形成闭环管理。培训工作应有培训内容课件、培训时间、人员签到、考试或培训效果评估等。

4、隐患排查整改，要形成闭环，资料要齐全，并应有整改前后照片。要指导企业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要指导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建设体系，并掌握基本运行方法；

6、应急预案针对性要强，要根据本企业易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等实际情况，确定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进行演练；

7、对本企业有无淘汰工艺、设备，有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情况的资料要真实、齐全、清晰。

（三）关于小微企业评审

1、尚没有评审和没有组织评审（包括已经组织评审没有通过）的小微企业，一律暂停评审，待协会近期开展安全标准化评审机构人员培训后进行。

2、已经组织评审通过的（包括已经申报而没有公告的）小微企业，不再组织召开评审会，但必须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重新编制、上报《自评报告》和《评审报告》，同时要及时指导企业按《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构建标准化体系并自主运行。

3、新开展创建（包括延期复评）的小微企业，其考评标准、考评程序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考评说明》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网上申报

1、申报程序、时间和内容，应符合网上申报要求，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2、《自评报告》、《评审申请》和《评审报告》等要如实上传，与纸质申报的内容须一致，时间应同步。

3、网上需要企业、评审机构提供的有关工商营业执照、行政区划 、《安全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等基本信息资料，应如实上传。

4、小微企业暂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待国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开通小微企业网上申报程序时再定。

三、对于未按要求开展评审工作的，给予以下处理措施：

1、评审报告

评审机构编制的评审报告要做到编写格式规范，评价内容真实反映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实际运行情况，评价打分合理有据，问题整改到位有支撑。经协会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一次退回，二次通报，三次该评审机构的评审工作暂停，进行内部整改，经协会审查整改符合要求时，方可重新开展评审工作；凡被市应急管理局审查的评审报告有20%不合格的，该机构的此批评审报告全部暂停公告，经全部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公告。

2、评审现场

经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被评审企业现场（含生产现场、基础管理资料）抽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情形的；现场作业管理、设备设施与评审报告内容有较大出入的；评审机构提供给被评审企业的安全管理资料与企业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出入的，或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如：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且未签订责任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不真实，危险源识别与管理不充分，危险作业管理不落实，安全教育不规范，现场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该机构报送的此批评审报告全部不予公告；同时对该机构停止2个月的评审工作；经全部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重新开展评审工作。

四、协会对评审机构的监督与服务

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评审机构的监督和服务。定期不定期对评审机构有关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帮助解决评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了解和掌握各评审机构评审工作情况，适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有关信息、汇报有关情况，促进评审机构竞争淘汰机制的完善，进一步推动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及评审工作持续良性发展。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9年7月31日

抄报：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